

关于油气田企业增值税计算缴纳方法问题的通知

(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1994 年 10 月 22 日发布 财税字
(1994) 第 073 号)

据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反映，油气田企业具有生产分散、大部分材料自行采购，而油气产品需集中由销售部门统一对外销售的特点，为了既便于油气田企业计算和缴纳增值税，又保证油气田企业所在地的财政利益不受影响，经研究，现将各石油管理局的增值税计算缴纳方法问题通知如下：所属单位的进项税额、计划出销项税额，并据以计算应缴增值税税额后，按照各油气田产量比例进行分配，然后由各油气田按所分配的应纳税额向所在地税务机关缴纳。对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内的油气田企业，其增值税的计算缴纳方法由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商财政厅（局）确定。

本通知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3369

